

证券代码：002771

证券简称：真视通

公告编码：2022-003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国红、胡小周、马亚、陈瑞良、吴岚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3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：

“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国红、胡小周、马亚、陈瑞良、吴岚：

经查，2019年8月24日，你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、时任董事长胡小周，原控股股东之一、时任总经理王国红，股东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吴岚，股东、董事马亚和股东、时任董事陈瑞良(以下统称五位股东)向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苏州隆越)出具《承诺函》，对你公司2019年度、2020年度、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、存货、经营性现金流等作出承诺。

2019年8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苏州隆越受让五位股东合计持有的你公司11.78%的股份，接受王国红持有你公司14.59%股份的表决权委托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苏州隆越，但未披露前述《承诺函》。直至2021年8月19日，你公司才首次披露《承诺函》的相关内容。

你公司及苏州隆越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“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的规定。

胡小周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、时任董事长，王国红作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之一、时任总经理、董事，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及第三十五条的规定。

吴岚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、董事，马亚和陈瑞良作为公司董事，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及第三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八条、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、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。公司、控股股东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。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1日